

原告 史靜芬

訴訟代理人 黃敬唐律師

被告 許智嵐即許煥源承受訴訟人

林鳳琴即林徐金妹承受訴訟人

賴林瑞琴即林徐金妹承受訴訟人

何昱晟即林徐金妹承受訴訟人

何佩珍即林徐金妹承受訴訟人

何佩珊即林徐金妹承受訴訟人

林瑞美即林徐金妹承受訴訟人

住苗栗縣○○鄉○○村○○○00號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許智嵐為被告許煥源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本件應由林鳳琴、賴林瑞琴、何昱晟、何佩珍、何佩珊、何佩珊
為被告林徐金妹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繼承人、
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應
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

01 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
02 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查本件被告許煥源、林徐金妹分別於訴訟繫屬中華民國113年7
04 月13日、113年10月10日死亡，許煥源的繼承人為許智嵐；
05 林徐金妹的繼承人為林鳳琴、賴林瑞琴、何昱晟、何佩珍、
06 何佩珊、何佩珊，均有卷附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除戶謄
07 本、戶籍謄本、本院查詢單為憑），是本件應由許智嵐為被
08 告許煥源之承受訴訟；林鳳琴、賴林瑞琴、何昱晟、何佩
09 珍、何佩珊、何佩珊為被告林徐金妹之承受訴訟。原告具狀
10 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爰依上開規定，命許智嵐、林鳳琴、
11 賴林瑞琴、何昱晟、何佩珍、何佩珊、何佩珊承受訴訟，續
12 行本件訴訟程序。

1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珣禎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8 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0 書記官 廖翊含